附件3

吉首大学校管项目采购工作流程

一、比选工作流程

第一步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。

第二步 项目单位确认采购需求以及技术参数后，社会代理机构或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制作比选文件（注：需1-3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三步 比选文件经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指定媒体公告信息（注：自比选文件发出至比选截止日不得少于8日，其中报名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，报名截止日至比选截止日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第四步 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，成立比选小组（注：比选小组由项目单位代表1名和其他校内专家2名，共3人组成）。

第五步 比选（注：1、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只进行一次报价，在开标过程中公开唱读；2、资格性和符合性满足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；3、资格性和符合性均能满足条件下，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）。

第六步 在校内指定媒体公布结果（注：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七步 公示截止无异议，发送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（注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）。

第八步 合同备案（注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）。

二、竞价工作流程

第一步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。

第二步 项目单位确认采购需求以及技术参数后，社会代理机构或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制作竞价文件（注：需1-2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三步 竞价文件经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指定媒体公告信息（注：自竞价文件发出至比选截止日不得少于5日，其中报名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，报名截止日至竞价截止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）。

第四步 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，成立竞价小组（注：竞价小组由项目单位代表1名和其他校内专家2名，共3人组成）。

第五步 竞价（注：1、参与竞价供应商只进行一次报价，在开标过程中公开唱读；2、资格性和符合性满足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；3、资格性和符合性均能满足条件下，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）。

第六步 在校内指定媒体公布结果（注：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七步 公示截止无异议，发送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（注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）。

第八步 合同备案（注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）。

三、谈价工作流程

第一步 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组织采购。

第二步 项目单位确认采购需求以及技术参数无误后，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制作谈价文件（注：需1个工作日）。

第三步 邀请供应商（注：1、谈价文件发出至谈价之日不少于3个工作日；2、从已招入围供应商中随机抽取或者由采购中心与项目单位联合推荐；3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在供货、服务现场进行谈价）。

第四步 在校内专家库抽取专家，成立谈价小组（注：谈价小组由项目单位代表1名和其他校内专家2名，共3人组成）。

第五步 谈价（谈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一家或多家受邀供应商分别洽谈，洽谈包括采购需求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最终优惠价格）。

第六步 确定成交供应商（注：谈价结束后，采购人从谈价小组提供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最好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）。

第七步 在校内指定媒体公布结果（注：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第八步 截止结果公示期无异议，给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（注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1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）。

第九步 合同备案（注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

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）。

四、委托项目单位自主采购工作流程

第一步 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确定委托采购方式，委托方式主要适用于金额５万元以下的项目。

第二步 项目单位成立议事小组，议事小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项目负责人3人及以上组成。

第三步 确定成交供应商。议事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一家或多家受邀供应商分别谈判，谈判包括采购需求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最终优惠价格，最后选择或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。

第四步 合同签订。项目单位应尽快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合同内容，最终签订合同。

第五步 资料备案。项目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谈价过程记录复印件及合同副本报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。